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拟成立宣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宣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宣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。

（二）关于拟成立庐江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庐江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成立庐江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。

（三）关于拟成立郯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郯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成立郯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，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